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恢558号之一

申请人：
住安徽省怀远县
份
被执行人：

公民身

安徽省蚌埠市

被执行人：

申请执行人
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皖0321民初38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华夏商都A-3区h号楼1单元4-5层2号【皖（2016）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14192号】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